

#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85.9.20修訂

第四十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87.03.05)

第五十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88.05.06)

第五十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(88.06.03)

9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(94.12.13)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置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為系務最高決策機關，議決系務重大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成員為本系專任教師，必要時，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 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 - 二、 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 - 三、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計畫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 - 四、 審議與本會議有關之各項提案。
  - 五、 校、院交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以每月舉行1次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指定代理主席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視學務需要，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決議，送請院長核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